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及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，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顽强、崔大桥、靳东滨

2025 年 3 月 13 日